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9)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內容有關  
建議分拆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自願刊發。

### 全球發售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就福源集團控股之上市申請進行聆訊，而福源集團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福源集團控股之網上預覽資料集，當中載有福源集團更多詳情。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i)以福源集團控股(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及(ii)將以福源集團控股(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

## 優先發售

為使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股東受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21,281,983股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8.04%，另佔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經擴大福源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4.8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2,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惟屆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將有權按照每持有2,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獲認購40股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基準認購預留股份。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全球發售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佈乃自願刊發。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全球發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福源集團控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就福源集團控股之上市申請進行聆訊，而福源集團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福源集團控股之網上預覽資料集(「網上預覽資料集」)，當中載有福源集團更多詳情。如欲閱覽福源集團控股之網上預覽資料集，務請瀏覽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reports/prelist/wpip\\_co\\_list\\_c.htm](http://www.hkexnews.hk/reports/prelist/wpip_co_list_c.htm)，並點擊網頁第一個圖表第一欄「公司名稱」中「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i)以福源集團控股(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及(ii)將以福源集團控股(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兩份契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 不競爭承諾

為進一步清晰劃分本集團與福源集團各自之業務，並保護福源集團免受來自本集團之任何潛在競爭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以福源集團控股(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本公司已向福源集團控股(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作出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本公司須自行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包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惟福源集團除外)(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1) 不會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福源集團作市場推廣、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相關產品／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福源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及製造及向客戶銷售服裝產品)及上述任何業務之配套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 (2) 不會招攬福源集團之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之僱員在其或其聯繫人士(福源集團除外)中任職；
- (3) 未經福源集團控股同意，不會利用因本身擔任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可能獲悉有關福源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4)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福源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5)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6) 促使其聯繫人士(福源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任何本公司之聯繫人士(不包括福源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福源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福源集團控股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披露，且經其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福源集團控股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優於向福源集團控股所披露者或大致相同。鑑於上文所述，倘本公司之有關聯繫人士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福源集團控股及其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已發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全球發售之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

就上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

- (1)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福源集團控股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不再被視為福源集團控股控股股東且概無權力控制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且至少有另一名福源集團控股獨立股東所持股份較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者為多之日；或
- (2) 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彌償保證人**」)將訂立以福源集團控股(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1) 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前向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2) 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相關稅務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2) 就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根據福源集團控股將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3)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4) 倘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 優先發售

為使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股東受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21,281,983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自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項下之發售股份撥出)(「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8.04%，佔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經擴大福源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4.8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2,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惟屆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將有權按照每持有2,000股股份之整數倍數獲認購40股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持有少於2,000股股份之股東(「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CD Rom將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等於或少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認購等於或少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但額外申請則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放棄接納彼等之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獲接納。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之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少於保證配額，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之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付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之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全球發售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重新分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保留股份以優先滿足其他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保留股份申請，亦可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補足安排重新分配之額外保留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個別實益擁有人申請。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須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除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股東務請留意，保證配額涉及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未必為目前預期之一手買賣單位4,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完整倍數。買賣零碎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或會以普遍市價或低於普遍市價之價格進行。

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不可於聯交所交易。全球發售之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一般資料

概無保證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將會作實或何時可能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佈。作出根據全球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及／或其他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任何決定，僅可根據招股章程中所提供之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全球發售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